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效能，根据近期颁布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武安监管函〔2018〕1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执法检查中结合《重点事项清单》和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4日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一、综合检查重点事项					
1	经营许可情况	1.1 取得许可经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未列明法律法规名称的，均为《安全生产法》的条文；下同。
		1.2 批发延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3 批发许可证变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4 零售许可证重新申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5 出租、转让、买卖、借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3.1 资金投入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范围及提取比例等，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执行） 3.2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3.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3.4 安全教育培训经费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暂行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配备情况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在作出任免决定后十五日内书面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5		5.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保证其掌握岗位所需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职业健康防护措施。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5.4 培训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 ……	
		5.5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1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		6.2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性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7.1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7.2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7.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7.5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8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在较大危险因素和场所的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9	安全设备情况	9.1 安全设备使用、报废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9.2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加强对高风险设备、工艺、场所、物品和岗位的风险辨识防控，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2 采取消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责任和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0.5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11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	11.1 危险场所物品与员工宿舍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宿舍安全距离及全口理情况	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履行下列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一)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的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 (二)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 (三) 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救援预案，向作业人员书面说明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4.1 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14.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发包单位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管理	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理。	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及单位。
二、应急管理检查重点事项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制定本单 位事故应 急救援预 案，与地 方人民政 府事故应 急救援预 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 练。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 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 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 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 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 期组织演练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编制应急 预案前进 行事故风 险评估和 应急资源 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 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 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 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 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 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 应急资源调查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4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情况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所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6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将有关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其他单位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7	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进行一次评估	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8	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应急物资装备情况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三、经营管理检查重点事项					
1	经营管理情况	1.1 重点 制度建立 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2 采购 和销售非 法生产、 经营的烟 花爆竹， 采购和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1.3 批发企业合同管理、流向管理和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1.4 批发企业储存及零售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存放管理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明过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得在许可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	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证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地点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 配送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花爆竹。	 (二)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6 安全 设备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 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 条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序 号	检 查 事 项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法 律 责 任	备 注
	1.7 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风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序 号	检查 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 条 ……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 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 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 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 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 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 人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 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 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 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 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 据。 生 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 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 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 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9 批发 企业销毁 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 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 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 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